

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

報名表件填寫及繳件說明

- 一、自行下載本學年度最新報名表件後，請就報名表件規定撰寫的內容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列印。若以電腦繕打，請注意字體和大小（建議採用標楷體 12 或 14 號字）；若選擇手寫，請注意字跡必須端正清晰。
- 二、不得改變報名表件原有的文字敘述和格式。
- 三、依報名表件規定篇幅撰寫，不得擅自加頁。
- 四、報名表件必須以 A4 紙張，彩色或黑白，單面列印，並按下列順序排列整齊：
 1. 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表件資料檢核表
 2.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同意書
 3. 教育學程甄試報考資料表（含臉部正面照片）
 4. 申請人基本資料（含臉部正面照片、學生證影本）
 5. 個人簡歷
 - (I) 家庭背景、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（限 1 頁）
 - (II) 個人特質及適任教職之理由（限 1 頁）
 - (III) 5 年內之志願服務和專長才能表現（不須附證明文件，限 1 頁）
 6. 本校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（112 學年度之寒假轉學生得以前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替代；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生提前入學者免附）；碩士生需另附大學（或四技、二專及二技）歷年成績單、博士生需另附大學（或四技、二專及二技）及碩士歷年成績單，無此身份者，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者免附。
 7. 碩士生需另附大學（或四技、二技）學士學位證書影本、博士生需另附大學（或四技、二技）及碩士學位證書影本（無此身份者，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者免附）。
 8. 學生證未標示原住民身份之原住民籍學生需另附戶籍謄本（無此身份者免附）。
 9. 本校非培育學系所之研究生，且為他校學系所畢業者，需另附本校「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、領域、群科專長培育學系輔系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（含申請認定課程之歷年成績單、申請認定課程之課程大綱、他校學系所畢業證書影本）」。
 10.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（無此身份者免附）。
- 五、繳交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 **2 份**（1 份正本，1 份複印本），並分別以訂書機左斜角裝訂即可，不須放入任何文件夾或膠裝。
- 六、各項報名表件之簽名處，請務必親筆簽名。
- 七、所有文件（含證明文件）不得偽造或做假，若經發現將依校規處理。
- 八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師資培育中心（聯絡電話：2905-3053、2905-3082、2905-3083）。